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蒋红梅女士、职工监事余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激励对象名单与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达成。

2.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达成。

3.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,291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